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申请于2020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2号）。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保荐机构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尽职调查报告和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和2020年12月8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64号和2020-65号公告及相关文件。上述会后事项说明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